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各類所得扣繳
申報實務暨法令介紹

110.12.27

各類所得扣繳

(一)判斷方式：

- 所得類別(所得稅法第 14 條)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得稅法第 8 條)
- 扣繳所得(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

誰要對誰扣繳
(二)扣繳義務人VS.納稅義務人

-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現行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團體之扣繳義務人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係指下列之人：

1. 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
2. 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
3. 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88/07/08台財稅第881924323號函)

納稅義務人(所§7)

定義：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分為個人及法人：

個人	居住者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非居住者	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法人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在中華民國境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自102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財政部101.9.27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生活及經濟重心，可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居住者 （完稅方式：結算申報）	非居住者 （完稅方式：就源扣繳）
扣	給付時按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所§88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繳	給付日次月 10 日前（所§92 ）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所§92 ）
填	填寫扣(免）繳憑單	填寫扣（免）繳憑單
報	原則:給付日次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憑單(所 89 、92 、102-1 、92-1) 例外: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 2 月 5 日 例外: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主管機關核准文發文日次日起 10 日內。（97.1.24 台財稅字第 09604136230 號）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所§92)
送	原則：次年 2 月 10 年前(所§92) 例外：次年 2 月 15 日前	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所§92 ）

非扣繳類目所得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3 項：

非屬本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之所得，指有本法第 8 條所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及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分別就源扣繳應納稅額，但未列入本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或雖已列入扣繳所得範圍，但因未達起扣額，或本法第 89 條未規定扣繳義務人者而言

非扣繳類目所得(續)

未列入本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

1. 營利所得：

※ 分配予居住者個人或法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利總額及盈餘總額

→ 須填報股利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

※ 緩課股票→須填報緩課股票憑單

※ 一時貿易之盈餘→須填報個人一時貿易申報書表

2.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3. 財產交易所得

免扣取稅款，免列單申報

・扣繳義務人對境內居住者全年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者，得免依所得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各 13 ）。

・依所§ 4 第 1 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申報。但採定額免稅者(如稿費)，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施細 83 ）。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施細 83 ）。

扣取稅款時點：給付時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扣繳類目所得之當時，扣取所得稅款，因此，扣繳所得稅款的時點即係於「給付時」。

■**給付之型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82)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等直接交付所得人。

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已可支配該項所得。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轉入存款人帳戶。

匯撥給付：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者。

視同給付：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小額免扣繳、小額免列單

■小額免扣繳：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營利事業如有應扣繳稅款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小額免列單：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所得不超過新台幣1,000元者，得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得免予扣繳及免列單申報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
（財政部86年1月9日台財稅第861879070號函）

註：所得人為非居住者不適用小額給付免扣繳、免列單規定

所得人死亡如何辦理扣繳

■死亡人股票之股利：遺產或所得

時點 / 時序	給付日	除權息日	死亡日	課稅區分
事實發生順序	生前			死亡人之所得
	死後	先	後	遺產
	死後	後	先	繼承人之所得

何時繳納扣繳稅款？

所得人為居住者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 例如：110 年 8 月 5 日給付並扣繳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最遲應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款。
所得人為非居住者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 例如：110 年 7 月 1 日給付並扣繳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最遲應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款。

逾期繳納扣繳稅款
應加徵滯納金或滯納利息？

■扣繳義務人逾所§92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所§114)

■在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繳已扣稅款或補扣補繳者之處理：

1.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者，尚不發生滯納問題，亦免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處罰，惟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 條之1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2.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種所得時，如已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者，尚非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所稱「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之情形，免依該法條規定處罰；應查明有無侵占已扣取稅款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42條第2 項規定辦理。

   至其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繳納，係屬遲延繳納，應無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 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規定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74/10/29 台財稅第24073 號函)

扣繳稅款有誤扣、溢扣稅款之處理方式

■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應將溢扣之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並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
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退還手續。(所得施行細則§96)

■扣繳義務人誤扣溢扣稅款，如納稅義務人已將該筆溢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繳稅者，則扣繳義務人即不得再申請退還稅款。

■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以後，如果發現少扣扣繳稅款，則應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

申報期限(1)

■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限(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1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2月10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股利憑單申報期限(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第1項)

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與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申報期限(2)

■**扣繳憑單申報期限(所得稅法第92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1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1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之日起」如何起算？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稅法中有關「之日起」之規定，其期間之起算，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尚無明文規定，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規定辦理。...准此，本訴願案(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罰訴願案)所涉所得稅法有關「之日起」之規定，依上開規定，應自即日起算(即始日計算在內)。(財政部賦稅署96年12月11日台稅六發字第09604555340 號函)

例：代扣稅款之日起，當日開始起算

代扣稅款之日	限繳日、申報期限
110 年 9 月 6 日(一)	110 年 9 月 15 日(三)
110 年 9 月 10 日(五)	110 年 9 月 19 日(日) →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110 年 9 月 22 日(三) *110 年 9 月 20 日及 21 日均為休假日

「10日內」如何起算？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 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10日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為準。

（二）獨資及合夥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為準 。

（三）機關團體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為準。

（四）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為準。清算期間如跨越兩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1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1 月31日填報。

（財政部81.5.6. 臺財稅字第810147156 號函）

■81年5月6日臺財稅第810147156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填報扣繳憑單之時限，均以原規定起算日 之「次日」起算。

（財政部 97.1.24 台財稅第 09604136230 號令函）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103.1.8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第126條及增訂第94 條之1

修正內容:原則免填發憑單，例外予以填發，符合規定範圍之可免填發之憑單，**所得人要求填發時扣繳單位不得拒絕**。

■106年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

符合下列各項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1)憑單填發單位於106年2月6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5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不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仍請於2月10日前填發各式憑單：

(1)所得人為事業、機關團體、聯合執業事務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2)所得人為非居住者個人、無統一編（證）號者。

(3)憑單填發單位逾法定申報期間申報(106年2月7日以後)或更正的憑單。

(4)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5)其他不符合適用範圍的憑單。

各類所得相關解釋函令

執行業務者

■常見的自由職業者：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所11條第1項）

■實務上對執行業務所得之判斷標準：

- 是否自行負擔資金成本與必要費用
- 是否自付盈虧
- 是否受有競業禁止之約束
- 是否接受指揮調度
- 是否具有薪資所得的特性(例如：享有健勞保、底薪、職工福利……等等。)
- 是否具有專門職業之資格
- 是否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同業利潤標準訂有是項業別

執行業務所得

身份別 所得 類別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執行業務所得	10 %	20%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5,000元免扣繳，但要列單) 原因：非居住者亦得適用18萬元定額免稅規定(財政部88.11.16台財稅第881957787 號函)

執行業務所得(講演鐘點費)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180,000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所稱之授課鐘點費，亦即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財政部74.4.23. 台財稅第14917 號函)

■區別：

1. 上課鐘點費：照排定課程上課。
2. 講演鐘點費：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

執行業務者

■常見的自由職業者：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所11條第1項）

■實務上對執行業務所得之判斷標準：

- 是否自行負擔資金成本與必要費用
- 是否自付盈虧
- 是否受有競業禁止之約束
- 是否接受指揮調度
- 是否具有薪資所得的特性(例如：享有健勞保、底薪、職工福利……等等。)
- 是否具有專門職業之資格
- 是否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同業利潤標準訂有是項業別

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4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薪資所得

居住者	固定薪資	填表	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	
		未填表	**扣繳率 5%**（扣繳稅額<2,000 元，免予扣繳）	
	非固定薪資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超過則全額扣 5% 。 （起扣標準：107 年至 109 年度為 84,501 元）		
非居住者	全月薪資給付總額	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 （基本工資：110 年度為 24,000 元、 111 年度為 25,250 元）		**扣繳率 6%** （各§3）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 （111 年 25,250X1.5=37,875 元）		**扣繳率 18%**

薪資所得-居住者

■居住者薪資所得應扣繳稅額之計算：

原則：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稅款。(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合計數計算扣繳稅額，但因離職或適逢假日而提前或延後跨月給付者，免合併計算扣繳稅額【財政部97.5.16台財稅字第09704525530 號令、97.5.16台財稅第09704525530號令】)

例外：得按單次給付額扣繳5%者：(各第2條第1項第1款)

1)非每月給付薪資：如三節加發獎金、補發薪資、結婚、生育、教育補助費、員工分紅配股、自然人之董監事酬勞等，並非每個月給付的，得按該次給付額扣繳5%

2)兼職薪資：如顧問定額車馬費、學校老師至補習班兼課之兼課鐘點費，得按該次給付額扣繳5%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薪資所得-非居住者

■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應扣繳稅額之計算：

1. 按給付額計算扣繳稅款，但依全月給付總額區分應適用6%或18% 扣繳率。

2. 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 境而提前給付，或因薪資給付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至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所得計算應扣繳稅額。

（財政部98.10.09台財稅第09804080300 號函）

薪資所得

- 夫妻兩人均為薪資所得者，不論其是否在同一單位服務，其薪資所得，均得分別按有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66.9.5台財稅第35946號函）

- 月薪分次發放者應按每月給付數額合計數，計算扣繳稅款。（財政部 69.12.31 台財稅第 40619 號函）

薪資所得-加班費

■延時工作之加班費只要不逾限，不論員工性別、本國籍或外國籍或非勞基法適用行業皆可比造適用免稅，每個月標準為 46 小時。

■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雖屬加班時數，但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如果假日仍有延時工作之情形，則延時之時數須計入：8 小時範圍內，雖屬加班，但不計入46小時總時數內。超過8小時者，須計入。

■颱風假則全日工時均免稅，但須有加班事實之證明（加班卡、生產紀錄表…等）。

（財政部 74.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74.11.13 台財稅字第 24778 號）

勞退條例自提退休金-免稅薪資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 3項規定，每月工資6%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免計入薪資所得：

- 扣除金額：
  1)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x自願提繳之比率
  2)上限：15萬元(月提繳工資上限)x 6%
  3)扣繳義務人免予扣繳，亦免計入憑單之給付總額報。

薪資所得-伙食費

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

自104年1月1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2,400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１０４０３１０台財稅字第１０４０４５２５７２０號令）

薪資所得-旅遊補助

■財政部83.9.7台財稅第831608021號函

舉辦單位 / 給付方式	公司舉辦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
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	薪資所得	其他所得
全體員工均可參加	免視為員工之所得	免視為員工之所得

薪資所得-健檢費(補助員工方面)

■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的人身保險費屬薪資所得(財政部95.6.6 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薪資所得-健檢費(補助員工方面)

■雇主負擔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費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財政部 95.8.9 台財稅字第 09504551020 號)

1. 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本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之適用。

2. 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職業安全衛生法§20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1→ 若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以外增加健康檢查次數及項目負擔，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健檢費(給付醫院方面)

	對象	舉例	是否扣繳
公司給付健康檢查費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免列單
	財團、社團法人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其他所得，列單申報免扣繳
	一般醫院、診所、醫事檢驗所	私立醫院	執行業務所得，扣繳率 10%

利息所得

身份別 所得類別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利息所得	(一)10% (二)短期票券利息10%(98年12月31日前20%) (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確證券分配之利息10%(98年12月31日前6%) (四)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10% (五)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階之利息10%	(一)20% (二)短期票券利息15%(98年12月31日前20%) (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確證券分配之利息15%(98年12月31日前6%) (四)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15% (五)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階之利息15%

租賃與權利金所得

定義：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身份別 所得類別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租賃與權利金所得	10%	20%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所細§83條第2項)

租賃與權利金所得

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或其他債務應視同支付租金

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

（財政部賦稅署４８台財稅發第０１０３５號令）

租賃與權利金所得

依約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利息權利金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扣繳

主旨：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依約給付予外國營利事業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

說明： 二、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該條所列之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其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包括扣繳稅款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雖約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營利事業負擔，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

（財政部８６０９１８台財稅第８６１９１４０９７號函）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

定義：凡參加舉辦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活動所取得之獎金或給與。

身份別 / 所得類別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	(一)10% (二)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獎額不超過5,000元，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5,000元，按給付全額扣繳20%。	(一)20% (二)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獎額不超過5,000元，得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5,000元，按給付全額扣繳20%。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

扣繳率	中獎人為居住者	1. 按照給付金額（中獎額）扣繳 10% 2. 可適用小額免扣、小額免列單規定
	中獎人為非居住者	一律按給付金額扣繳 20%
獎額認定	獎品由公司購入者	按購買獎品之統一發票（含營業稅）或收據之金額為獎額
	獎品由公司自行生產製造	按公司製造成本金額為獎額

退職所得

定義：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身份別 所得 類別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18%扣繳

退職所得

- 營利事業給付勞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具資遣費性質（財政部 83.8.9 台財稅第 831604301 號）

- 110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項）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10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

（二）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10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退職所得-案例

公司於110年度有3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員工甲、乙、丙君退休，退職所得應如何計算：

（一）甲君：年資10年，一次領取退休金150萬元，

退職所得＝1,500,000－180,000x10＜0，即所得額為0元。

（二）乙君：年資15年，一次領取退休金300萬元，

退職所得＝（3,000,000－180,000x15）x 0.5＝150,000元

（三）丙君：年資25年，一次領取退休金1,000萬元，

退職所得＝（10,000,000－362,000x25）＋〔（362,000x25－180,000x25）x0.5〕＝3,225,000元。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6個月者，以半年計；滿6個月者，以1年計。

其他所得-會費、教育訓練費用

■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 99.12.24 台財稅字第09900471090 號)

■自100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 99.12.9 台財稅字第09900417190 號)

其他所得-對機關團體之捐贈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97.10.16 台財稅字第09700346920號)

■98年度起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於「其他所得」類別欄項，增列97「受贈所得」細項代碼。

其他所得–給付醫療費用

- 自95年度起，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將給付醫療費用之所得資料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財政部95/06/30台財稅字第09504538820號函)
- 公司給付私人開設之診所、醫院醫藥費採記帳方式定期直接支付，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給付時依率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69/10/02台財稅第38236號函)

所得人	公立醫院	財團法人醫院	診所
所得類別	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8款)	其他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其他所得-教育訓練費

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９９１２０９台財稅字第０９９００４１７１９０號函

扣繳違章法令介紹

所得稅法第 111 條

- 未依限填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逾期申報免扣繳憑單)

	違章主體	違章裁罰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
公營事業	事業負責人	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
私人團體、學校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1,500 元罰緩
私人事業	事業之負責人	1,500 元罰緩
破產財團	破產管理人	1,500 元罰緩

扣繳違章法令介紹

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

- 違章類型：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短扣、漏扣）
- 違章主體：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機關團體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違章裁罰：

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罰鍰。

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減免處罰規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107 年 5 月 22 日修正

扣繳違章法令介紹

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

- **違章類型**：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時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扣未申報）
- **違章主體**：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機關團體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違章裁罰**：

  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45,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申報方式

申報方式	說明
網路	1. 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次年1月1日至1月31日)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電子申報軟體(IMX)。 2. 逐一登打所得資料或匯入所得檔資料。 3. 審核處理已匯入或輸入建檔資料及傳送所得檔。 4. 列印回執聯、申報書、扣免繳憑單。
人工	人工手寫申報書、扣繳憑單，並送至扣繳單位稅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時須檢附申報書、扣繳憑單）。
媒體	利用國稅局提供之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IMX)登打資料(申報時須檢附所得資料電子檔、申報書、媒體檔案遞送單)

註：更正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繳款書等申請書表格下載路徑如下：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綜合所得稅資料中下載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